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000,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XYZH/2017KMA202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62,499,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44,0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34,3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235.56
加：利息收入	197,110.58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51,075.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年9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其他余额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53050171603800000126	69,200.00	124,296.90	193,496.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53050171603800000127		16,144.32	16,144.32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8111901011900246888	996,000.00	34,514.42	1,030,514.42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1000246969	790,000.00	20,919.38	810,919.38
合 计		1,855,200.00	195,875.02	2,051,075.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2017年11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 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授权期内和额度范围内, 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在授权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3,430万元, 年末尚未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XYZH/2018KMA2004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为: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4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4.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否	16,171.32	16,171.32	134.40	134.40	0.83		不适用		否
1.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否	8,953.00	8,953.00	134.40	134.40	1.5		不适用		否
1.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12.72	3,212.72					不适用		否
1.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否	4,005.60	4,005.60					不适用		否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99.60	4,699.60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79.00	2,879.00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否
合计		26,249.92	26,249.92	2,634.40	2,63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 134.4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3,4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建设，预先投入金额共计 846.71 万元，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